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

SULIANDONGOUGUOJIA

DEJIANCHAZHANGJIANDU

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

中国检察出版社

苏联东欧国家的 检察长监督

梁 启 明译

中國檢察出版社

1990 · 北京

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和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160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80086—010—6/D·011

定价：5.00元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思卿	梁国庆
主编	王桂五	
副主编	徐益初	赵登举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桂五	孙 谦
	赵文科	赵登举
	徐益初	董春江

原著作者

引言——K. Φ. 斯克沃尔佐夫，法学博士，教授

第一章—C. Γ. 别列佐夫斯卡娅，法学博士，教授(苏联)；

第二章—B. K. 兹维尔布里，法学博士，教授；

M. Ю. 拉金斯克，法学博士，教授；

K. Φ. 斯克沃尔佐夫，法学博士，教授(苏联)；

第三章—斯杰凡·巴甫洛夫；片乔·斯巴索夫；

米哈伊尔·乌祖诺夫(保加利亚)；

第四章—佐尔坦·博尔施，博士；约热夫·盖奥津，法学博

士；吉波尔·列瓦伊，博士；尚道尔·法尔卡什，

博士(匈牙利)；

第五章—盖尔哈尔德·米勒，副教授，博士；盖洛尔德·吉茨，

教授，博士；哈利·哈尔兰德，博士(民主德国)；

第六章—卡齐梅日·诺瓦克，硕士；彼得·哈胡尔斯基，博

士(波兰)；

第七章—安德利安·金德列岗，博士；约耐尔·多布里拉，

博士(罗马尼亚)；

第八章—M. Ю. 拉金斯基，法学博士，教授(苏联)；

第九章—伊尔日·普罗哈兹卡，法学副博士，博士；奥德尔

日赫·苏希，，法学副士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作者集体领导人

法学博士，教授K·Φ·斯克沃尔佐夫

(莫斯科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

编者序言

在我国检察工作和理论研究蓬勃发展，检察体制改革方兴未艾的时候，由《中国检察制度研究》课题组组织翻译，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外国检察制度丛书》与读者见面了。

《中国检察制度研究》，是“七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由以王桂五为主编，徐益初、赵登举为副主编的课题组承担。在这一课题的研究过程中，课题组邀请了有关专家学者，精选一批外国检察制度方面的原著资料翻译过来。这批资料不仅对课题组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而且也是一笔精神财富，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中外国检察制度资料方面的一些空白点。

检察制度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为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建筑于不同性质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其本质也是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剥削阶级法律意志服务的；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检察制度，是为实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法律意志服务的。而检察制度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它们之间却有着某些共同之处，体现着一些共同的规律性。虽然各国检察制度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有所不同，但就其本质特征而言，无不具有某种监督职能。所不同的是，有的检察制度只限于以公诉为核心的司法监督职能，有的则是包括司法监督职能在内的全面的法律监督职能。前者可以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为代表，后者则有中国古代的检察制度（御史

制度)和依照列宁的理论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出版这套《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研究外国的检察制度，目的就在于开阔我们的视野，洋为中用，学习和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当然，学习和借鉴外国的经验，必须从我们的国情出发，必须适合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考虑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法制状况。这应当成为学习外国经验的基本态度。

全面系统地介绍外国的检察制度，是我们力所不能及的。我们只是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检察制度进行介绍，使读者对不同类型的检察制度有所了解。

本套丛书的第一批书，有的对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长监督作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有的对日本的检察厅法、检察业务进行了介绍，有的对法国的预审制度与检察官的关系、英国检察长的地位、美国的检察官制度等进行了介绍。相信这批书对了解苏联、东欧其他国家、日本、美国、英国、法国检察制度的有关内容，会有所裨益。我们还拟继续出其他国家有关检察制度和检察理论研究的著作，如北欧国家、拉美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德国、意大利等国的有关著作。恳切希望持有这些书籍的单位和同志，慷慨惠赐，不胜感激。

这套丛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梁国庆副检察长作这套丛书编委会的顾问，对选题和编写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中国社会科学基金会法学组、中国检察出版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最高人民

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等单位对本套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外国检察制度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六月

原著前言

全力发展和完善真正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是成功地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要素之一，它包含体现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意志的全部法律和法令，同时也包含一切组织、公职人员和公民对这些法律文件的遵守。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即宪法原则，是人人必须遵守的原则。《苏联宪法》第4条规定：“苏维埃国家及其一切机关根据社会主义法制进行工作，保证维护法律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和公民权利与自由。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职人员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

《宪法》还对公民提出类似的要求：

“苏联公民必须遵守苏联宪法和苏联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无愧于苏联公民的崇高称号”（《苏联宪法》第59条）。

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的义务和责任。为此国家设置了专门机关——法院、检察院、内务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这些机关的根本任务在于预防和消除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恢复公民和社会主义组织（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被侵犯的权利和自由。

检察机关在上述维护法制的机关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因为只有检察机关担负着对准确、统一地执行法律实行最高

监督的职能。这种职能是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所固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部政策均以统一的法制，即坚定不移地实现以法律形式固定的劳动者和全体人民的意志为基础。

当前，从方法论角度研究和编写这部专著已具备下列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统一性；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一致性；法律体系的共同性；对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的共同性；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中贯穿的列宁主义原则。

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检察机关除具有共同性外，还具有它们各自的特殊性，这是因为各该国家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条件、传统、行政区划等各具特点。从这部专著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欧洲各社会主义国家调整检察长监督的立法发展的特点以及检察机关活动的组织与趋向上的特点。

目 录

编者序言

原著前言

第一章 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条件……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法律的作用和意义……………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及其要求……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保障…………… (1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的基本原则…………… (24)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职权及其活动的立法调整…………… (24)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是国家活动的独立形式… (46)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管理…………… (52)

第三章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检察长监督…………… (57)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基本阶段…………… (57)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检察机关的结构…………… (62)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活动…………… (66)

第四章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检察长监督…………… (85)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基本阶段…………… (85)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87)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109)

第五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检察长监督	(115)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 基本阶段	(115)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12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128)
第六章 波兰人民共和国的检察长监督	(143)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 基本阶段	(143)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146)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152)
第七章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检察长监督	(15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 基本阶段	(156)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159)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168)
第八章 苏联的检察长监督	(17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 基本阶段	(176)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194)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201)
第九章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 检察长监督	(216)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建立及其发展的 基本阶段	(216)
第二节 检察长监督的法律调整	(223)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组织与活动	(235)

第一章 法制是建设社会主义 不可缺少的条件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 法律的作用和意义

法制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国家领导的一项根本性的列宁主义原则，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这一新型经济基础的重要手段。在建设共产主义的过程中法制与做为社会政治组织形式的民主密不可分，它是民主所不可缺少的构成要素，即民主的秩序性、组织性和通过法律保证人民意志贯彻实现。

完善真正的民主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不断地巩固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

列宁说过，民主始终具有阶级性，法制也不是抽象的概念。法制同宪法一样，是法律的秩序，是阶级斗争的舞台。

没有抽象的法制，只有具体历史类型的法制，它受制于各国宪法中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社会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法律规范所体现的国家利益，同时，法制也要求国家以其拥有的全部手段保证法律得以实施。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一思想是理解社会主义法制本质的基础，是准确而坚定不移地执行体现工人阶级意志的法律

和法律秩序的基础。在苏联这样一个全民国家中，工人阶级的目标——共产主义——已成为全民的目标，工人阶级的思想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已成为居统治地位的思想体系，工人阶级的政党已成为全民的政党^①。

社会主义法制本身的具体任务在不同历史阶段有不同的变化。但是，各个阶段的任务都为着达到一个最终目标——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然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

因此，在苏维埃国家中建立新的、革命的、社会主义的法制，是完成保卫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成果不受阶级敌人侵犯和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这一直接任务的保证。法制作为促进巩固工农联盟、建设发达的和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建设共产主义经济和技术基础和培养共产主义新人的重要杠杆之一，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法文献中均指出，法制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指导性原则首次在苏维埃国家产生和形成。苏联首次规定了这一原则的一般概念和内容及其在社会主义建设各阶段的具体表现。社会主义法制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方法之一，作为实现国家领导和增强法律意识的主要手段在苏维埃的国家法学中得到了论证。

不断地加强法制是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发展中的规律。应该指出的是，在这方面，苏维埃法学过去和现在一直进行着不懈的斗争，以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对共产主义发动进攻时所惯用的手段，阉割法制的阶级内容的企图。

社会主义法制的形成与发展同社会主义法的发展有着密

^①见《遵循列宁主义方针》，——《勃列日涅夫言论集》第2卷，

莫斯科政治出版社1970年版，第569页。

切的联系。早在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夕，列宁就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引用马克思的话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①。

必须看到，法是实现旨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共产党政策的最有效的手段和杠杆之一。共产党的政策通过法律得到了广泛的贯彻和执行。列宁曾强调指出：“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②法律掌握在执政的工人阶级手中便成为工人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在全民国家的条件下法律仍然是这样一种武器。坚持对诸如侵吞社会主义财产、贪得无厌、破坏劳动纪律和社会秩序之类的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反社会现象作出阶级和政治性的评定具有特殊的意义。

苏维埃法学在阐述国家法律的无可争议性和现行法律对构成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所起到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也注意到法制同现行立法一样，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得到了不断的发展和丰富。

例如，伟大的十月革命胜利之后，俄国打碎了整个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废除了沙皇时期的立法。在苏维埃国家形成时期，新的立法基础还很薄弱，苏维埃政权的法令只是为了解决革命进程提出的一些最主要的问题。这些法令还远远影响不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尽管如此，无产阶级专政在其发展过程中一天也没有离开过新的革命法制。

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是，列宁提出把对劳动人民的自律和组织纪律性的要求确定为新的革命法制必备要素。彼得

①《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75页。

②《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0—41页。

格勒苏维埃1917年10月26日通过的、由列宁起草的决议中说：“苏维埃确信，同贫苦农民结成联盟的城市工人定能表现出不可动摇的同志纪律，建立取得社会主义胜利所必需的最严格的革命秩序”^①。1917年11月5日由列宁签署的《告人民书》号召人民：“建立最严格的革命秩序；无情地粉碎醉鬼、流氓、反革命士官生和科尔尼洛夫分子等等制造无政府状态的一切企图。

对生产和产品统计实行最严格的监督……”^②

列宁在《为战胜高尔察克告工农书》中还强调必须将革命法制和秩序有机地结合起来。列宁写道：“必须遵守极严格的革命秩序，必须恪守苏维埃政权的法令和命令，并监督所有的人来执行。

根据高尔察克在西伯利亚和乌拉尔取得胜利的例子，我们大家都明显地看到，稍微混乱，稍微违犯苏维埃政权的法令，稍不当心或稍许懈怠，都会立刻加强地主资本家的势力，促成他们的胜利”^③。

列宁以自律和革命纪律来对抗含糊不清、混乱涣散、因循守旧、放荡和小资产阶级固有的并导致犯罪的利己主义^④。

当苏维埃政权在国内战争各条战线上取得胜利并有可能致力于和平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列宁十分尖锐地提出了

①《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21页。

②《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80页。

③《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09页。

④见《伟大的创举》，——《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73页。